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 2.變阻器
- 3.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 4.矽化合物
- 5.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 6.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 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50% 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